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4 时；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
5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04 月 16 日；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元伟先生；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表）共计 2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89%。

2、有关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司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56.130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内容请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**2013**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**2013**年**3**月**28**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供投资者查询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张晓光 张少峰

3、结论性意见: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04 月 18 日